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佳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之方式獲取所需，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兼衡其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其中曾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確定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年紀、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與告訴人無特別關係、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竊取金錢之數額、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
02 之現金新臺幣4千5百元，為被告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屬
03 於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俊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583號

24 被 告 郭佳明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1

2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310

27 室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佳明於民國113年7月4日凌晨1時18分許，騎車行經臺南市
03 ○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臺南大同店時，竟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擅自
05 進入該店之員工休息室內，並徒手竊取楊岱融所有放置在斜
06 背包內之現金(下同)4,5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

07 二、案經楊岱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佳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楊岱融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呈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3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等件在卷
14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
17 所竊得之現金4,500元，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